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
103.04.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103.10.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修訂
103.12.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| 科目名稱 | 必選修 | 學分 | 年級 | 學期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
| 教育研究法 | 必 | 2 | 二 | 下 |
| 應用英文 | 必 | 3 | 一 | 下 |
| 教育法規 | 必 | 2 | 一 | 下 |
| 教育統計 | 必 | 3 | 二 | 上 |
|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| 必 | 2 | 二 | 上 |
| 教育政策論辯 | 必 | 3 | 二 | 下 |
| 公共管理 | 必 | 2 | 二 | 上 |
| 教育政策與制度 | 必 | 2 | 三 | 上 |
| 組織行為 | 必 | 3 | 三 | 下 |
| 總學分 | | 22 | | |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2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修畢本系之輔系學生，尚無法取得國小師資培育生資格。
4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5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